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 废 气

委托单位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

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四、如样品由委托方采样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
五、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际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
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丁港直路西侧、规划支路南侧 3 幢 3 楼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167217

网址：www.jinyutest.com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马鞍街道
采样方	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3 年 4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3 年 4 月 14 日~25 日		
检测项目	检 测 依 据		
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—2022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现场环境情况

采样点	净化器名称	测试位置	工况负荷	排气筒高度	环境温度
DA002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	次氯酸钠+碱液喷淋	出口	正常	15m	23.0℃

表二、DA002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测 试 项 目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
2023-4-14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29	229	199	-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于扬红

审核 潘厚昭

批准 张君

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批准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